

太鏡鈔卷之四

無子細

肩聞寺市住



太鏡鈔卷第四

自十五歲至十六歲

聖德太子十五歲用明天皇元

兵丙枝桑略記云欽明天皇第

四子都大和國十市郡雙櫻

觀宮一之殿余也遇雙觀宮

文

又彼十市安内者云磐余池邊列

槐宮者安倍寺北尚北今云長  
阿

門里處是其磐余池邊列槐  
宮地是也真東有松本山也

代免踐祚事

他膜兒ワカヤノ石上皇子ワカケノ倉皇子

悅朕之年命不永事

高寺長老七八十人

私云言ハタハタ愁親存故恣不顯子

善若故其子善其親恨自不死  
也親慈悲如是不惜可惜身命

況於子者無性貪姦妬之意也

而今又如是為顯太子德喜

天主御命不永匏又一義南

浮者老少不定之境故太子前後

相處歎世多有利故太子久在世

天皇早，在崩御事天皇御也

林加近代謹據白川院近臣大納

言戶部民ア 俊明子息大納言

能俊猶中納言時鳥羽院御宇

天仁元年十月十四日始任大理

同二年正月元日今宵内間旦方

存家故實且為見出仕儀卷陳

以前今春父鄉家允其躰花靈

火長者皆長御前舞實矣

放晚廳下部走散氣色增以

乞乞乞至門前正車下乘著

履刷衣冠正年笏逡徐步

徘徊南遲申入子相自內以使

揃入慈父亞將少胥對面之處先

新年慶賀札事於諸方卷內故

實當家不共用意等精練不審

無所殘漸忘卷內可退出由被申

之處親文先流數喜後被申

言今日年始見卷心尤可有引

出物但人年一樣替可珍物

父母儀若狹守藤原仲基朝臣女

大刀持目上持來置大理前九

年始祝千秋万歲物庶幾事

此重服大刀何申之處考之此

大刀我宋重寶重服時所帶也

开始祝物不相應物以此而我奉

之事有深所存其故汝養旌祿

肉我命祈佛神至汝加冠時申

兵汝加冠以後至其昇進時存

命祈申芸ト此次美謫佛神而人

兄至中納言據非遠使別當實為  
我家肩同正又安同存俱見スカミ

其悅樂許但我見世間有若

先親子上有先後子又我考位

老留世先汝悲者我生涯恨何

事如<sup>カ</sup>依<sup>カ</sup>世光<sup>ア</sup>人<sup>ミ</sup>悦<sup>ミ</sup>同<sup>ミ</sup>

時我早<sup>レ</sup>世欲得<sup>シ</sup>汝<sup>セ</sup>七丰<sup>リ</sup>蘭<sup>ミ</sup>訪<sup>シ</sup>

也依之<sup>シ</sup>今以重服<sup>シ</sup>大刀<sup>シ</sup>奉<sup>シ</sup>今白<sup>シ</sup>  
之引<sup>シ</sup>止物<sup>シ</sup>也<sup>シ</sup>名<sup>シ</sup>械<sup>シ</sup>度<sup>シ</sup>被<sup>シ</sup>入<sup>シ</sup>内<sup>シ</sup>

大理<sup>シ</sup>大<sup>シ</sup>感<sup>シ</sup>父<sup>シ</sup>母<sup>シ</sup>志<sup>シ</sup>切<sup>シ</sup>事<sup>シ</sup>搏<sup>シ</sup>袖<sup>シ</sup>

被<sup>シ</sup>出<sup>シ</sup>退<sup>シ</sup>其<sup>シ</sup>移<sup>シ</sup>又<sup>シ</sup>大<sup>シ</sup>納<sup>シ</sup>言<sup>シ</sup>佛<sup>シ</sup>

神<sup>シ</sup>三寶<sup>シ</sup>祈<sup>シ</sup>念<sup>シ</sup>被<sup>シ</sup>申<sup>シ</sup>欲<sup>シ</sup>無<sup>シ</sup>程<sup>シ</sup>而<sup>シ</sup>他<sup>シ</sup>

界<sup>シ</sup>母<sup>シ</sup>儀<sup>シ</sup>又<sup>シ</sup>同<sup>シ</sup>逝<sup>シ</sup>去<sup>シ</sup>間<sup>シ</sup>子<sup>シ</sup>息<sup>シ</sup>能<sup>シ</sup>俊<sup>シ</sup>

鄉<sup>シ</sup>女<sup>シ</sup>芳<sup>シ</sup>夫<sup>シ</sup>難<sup>シ</sup>是<sup>シ</sup>追<sup>シ</sup>後<sup>シ</sup>追<sup>シ</sup>害<sup>シ</sup>左<sup>シ</sup>

懲<sup>シ</sup>心<sup>シ</sup>仍<sup>シ</sup>被<sup>シ</sup>百<sup>シ</sup>日<sup>シ</sup>修<sup>シ</sup>善<sup>シ</sup>事<sup>シ</sup>了<sup>シ</sup>

其夜，夢文來告云汝任大理

來我宋時，其悅餘身。今又

修佛事，訪我此悅過彼時。

此事比用明天皇御意，又以  
可否者也。彼文時三位後子息

、宣明書頤文達悲子恨此父  
若先豈有此文悲子恨乎

今事長故不引

尸解三仙事

抱朴子云有三仙天仙地仙尸解

仙上士舉形昇虛天仙也中士

舉形昇虛天仙也中士

遊名山地仙也下士先生後脫

尸解仙也

太子十六歲同二年丁未

天皇不憲事

夏四月御新嘗於磐余河上  
是日天皇得疾還入於宮

日本記辛二十一卷

舊事本記云

四月己酉丙午得病

不解衣帶事

後漢書云蔡邕字伯喈陳留

閨人也。邑性舊孝母寢涕病。

三年。冕自非寒暑者節。寢未

肯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

母卒。廬于冢側。動靜以乳有

毛。馴授其室傍。又木生連。

理遠近奇。

論語云。父母有病。冠者不擲。

行起。不翔琴瑟。不御酒。不羹饌。

蓋不至。刑此乃思親切骨。不

敢。安。壯。哀。文。

日本記云於是皇弟天六德郎

皇子列豐國法師圓入於內裏

手文侍云

太子大悅授大臣平垂廢語

曰三寶妙理人不識之妄生  
異說邪見成罪而今大臣歸

心福田率師祈壽兒心大歡

迎悲成喜不可識大臣叩頭

日賴殿聖德與隆三寶臣

之死日復土年

和玄文

水鏡云四月九日天皇崩

文

舊事本記云斐四月天刀豐

日天皇崩于時六穗部皇子

等謀友矣文

五月王代記云亦穗部皇子同

母亦名香子天子皇子用明天皇

李尊方

歲後五月物部弓削守屋

此皇子為人即帝位文

大義滅親事

漢高祖項羽度戰高祖二

ヶ崎時高祖臣審食其者

高祖アマツ父太タケ公コウ呂后リウシタ

アリテ高祖アマツ吾ガ方カシマ來シマハ程トキ

アレテ項羽カマクラ軍カミツルアミ項羽カマクラ

質シテトテ城カミツル中ミナミ量リヤウ廣武カウブト云ク

新シニ軍合アモリ項羽カマクラ高祖アマツ作リテ

高祖アマツ父太タケ公コウ真上マツシヤ昨ヨロイ高祖アマツ

辟ヒテ見セ奉リテ云ク汝タマ我ワタシ不ハ

隨シテ此父シトセシ東タテ人ヒト食リ云ク高祖アマツ云ク秦シナ

國ニ時シトセシ君ヒト我ワタシ兄シズ弟シズ幼ヒト

シテ天下シサシトシマツ五丈ゴヂメ

則君父也其父教トナラ我ニ

孟姜子与啜食云前シナタ

ル氣色ナキニ項羽イト、怒歟サ

トス項伯シテ云天下事只今

何在シモ不覽大事思立者

察ノモ不知事也其翁殺ナリ上

高祖歎カラス君御過ナリ

一サンストトイハ項羽サモトヤ思ヒ

其事ジヒメツ高祖ナシく項羽共

程項羽力竭兵ナナナリテ高

祖軍アヌニを項羽<sup>テ</sup>麾下<sup>カキ</sup>

リ酒モトセントテ隨<sup>ツル</sup>者<sup>トモ</sup>アツメケリ

押御葬向軍陣事

史記<sup>テ</sup>太史公曰余悲伯夷<sup>テ</sup>殊<sup>カ</sup>

意也是<sup>ミニシニ</sup>睹<sup>レ</sup>詩可異<sup>トス</sup>焉其

詩云伯夷殊<sup>カ</sup>竹二子之文

欲立<sup>カ</sup>并<sup>カ</sup>及<sup>テ</sup>文卒<sup>タミ</sup>殊<sup>カ</sup>語伯

夷<sup>テ</sup>曰文人<sup>カ</sup>也遂逃去殊<sup>カ</sup>亦

不肯<sup>カ</sup>追<sup>カ</sup>之國人立其中子於

是伯夷<sup>殊</sup>并<sup>カ</sup>聞周而伯<sup>カ</sup>厭<sup>カ</sup>

老蓋歸。季及至西伯卒。武王或

木主號。文王東伐紂。伯禽撫焉。

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子。可謂

孝哉。以臣殺君。可謂仁乎。左右

欲兵也。大嘆。此義也。枝而去之。

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

夷。休舟於義。不食周粟。隱

首陽山。操薇而食。或人問天

道無觀常。子善人而伯夷休舟

可謂善人也。積仁潔行。如此而已矣。

秋七月日本記云穰我大臣馬子

宿稱勸諸皇子与郡臣謀物

部守屋連

大臣与諸皇子事

泊瀨部皇子 欽明天皇御子宗坂天皇之稱目宿称孫

竹田皇子 推古天皇第二御子也

麻产皇子

用明天皇第二御子也

難波皇子

敏達天王御子也

春日皇子

又敏達御子也

蘿我馬子宿稱大臣

紀男六名宿称巨勢臣比良夫

膳臣賀艳夫

葛城臣焉那羅

大伴連齒

阿倍臣人

平郡臣神手

坂本臣糠手

春日臣

閑名字

或曰傳曰

法隆寺頭真得葉<sub>レ</sub>相傳也

秋七月朔日早旦向大連阿都家

並大連軍強盛宮軍却歸旁

オニ度軍

太子大臣木重集軍兵以同午

封重却寄日既傾西山塘壘丈

セ下二

乱時賊衆來勝出已城追太子

指難波向西而走川勝獨行後

飛天近太子

神妙棕樹事。委縕在忤暑書

月連禪阿木事

芥樹二月五枯葉事

堅固林世時四枯四榮事

同二日至伊封。伯賴部皇子竹墨

子馬子宿稱小重石軍兵ノ行

逆臣宋其自文官軍雖盡力

不遂而退。遂則彼皇軍衆或

籠生馬山或龍信責發同三

卷之三

日太子貝多信貴山冷川勝<sup>タケル</sup>伐<sup>ハサウ</sup>

白膠木人造四天像<sup>ミツテ</sup>其數四十至終

其功太子大臣等隨同小棟獎

安置新蒙并備供具辰供養

畢太子告<sup>テカタ</sup>諸皇子并群臣<sup>トビツ</sup>此

等尊像<sup>ミツテ</sup>是衛國安民大將護

法利生<sup>シラヒ</sup>棟棕也而此尊像隨

耳<sup>ミツテ</sup>其奉<sup>シテ</sup>擣念心分賜諸

軍師首領等<sup>ミツテ</sup>

或傳太子先以多聞天像人<sup>ミツテ</sup>下

安<sup>ム</sup>羽<sup>ミラ</sup>自頂上<sup>ノ</sup>桔梗上<sup>ノ</sup>

拂寺文もけを人

私<sup>カニ</sup>卅五歲<sup>ノ</sup>影像<sup>ヲ</sup>又同此儀

方<sup>ヲ</sup>有所由者故

太子則<sup>モ</sup>聞人迹見持事

予ニ

此是同平等王<sup>ノ</sup>弟御子<sup>ミテ</sup>義

真時秦川勝賜御勅懸入棲木  
城切達臣願事

逆臣云如我昔所願人者已滿矣

川勝云化一切衆生皆入佛道

深位芥<sup>ノ</sup>利生示現殺生事

問太子是大悲芥舊成攀也

如何有如此殺百千人殺言事乎

若於可有種義門一云如

云一殺皮主雖罰一人豈非悲

矣乎此則由伏二人邪見多有

情今歸覓也問既殺百千人何

可云一殺皮主平更非降人禽

順乎答此合多一殺衆生所謂如

殺乎人一國衆生皆捨邪歸云

何無真益以

瑜伽論之菩薩若見故作重罪

慈心思惟我斬彼惡衆生今

當墮地獄モラ如其不斷彼罪業

成當定大苦我若殺彼墮

來苦遠終不入其三惡間苦

贊於彼或以慈心或無記心如

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不擇

懸心而斬彼命由此因緣於本

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

此則衆生守屋那兒奉答

入奈梨故先討根牟大連及

所從等一國皆人斬奈梨

因也一云衆王罪シメ見殺害

小車ツツ而實ハシマ無能殺亦無殺

佛芥方便皆以是之

慈恩大師二身義林章云

色功德雖無形體而亦化現

威儀識說無上覺者神力贊

故能化現無形質法現金質

寺今餘知數文

問若即邪。寧有大手。何故苦勞。

而降伏。平。答太子。雖六空。

行本既高。所生之行邪。不深。又

私解之被。守屋亦為。保。大

士。率行。形。如行。故雜。依其

身邪。見蒙。太子刑罰。於增

道。損。速疾。可得。無上。芥。矣。

位高。故。保。行。如是。

品始基四天王寺事

元興寺。緣起。後。方。建。國。

造四天王寺方丈連奴子宅半

者大寺奴田庄<sup>ツ</sup>以田万项賜迹

見赤持鴻大臣亦依本願於

飛鳥地起<sup>ス</sup>白雲寺

亦名元雲寺

私之日本記同之

天皇奉葬事

日本記云七月甲戌甲午葬平<sup>吉</sup>

磐余池上陵又舊事本記同之

大和四年  
橘寺長老記文

私之今此平氏傳此天皇二年

丁未四月九日崩御<sup>ス</sup>葬同

中間往九十余日

九

年七月廿一日葬磐余之上陵

同御改葬者崩御之後葬

七年推古天皇元年九月

河内科長山陵奉遷舊事

本紀曰本紀等前後文明

而共兩所南度葬七而平

傳初年七月一度奉度九月別

之由見此即大相遠七其事

文誤坎

太鏡鈔卷第十四

寶弘文館



奉寄追胥同寺僧住

文治十八年正月廿二日後玉

丙

文明土總已中秋廿二日新禪院俊如  
依捐砌戒壇院順識房上書寫

本丘美等

110X  
82  
12